

# 柞水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执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负责全县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负责全县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审核和支付工作；负责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和管理、待遇核定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放、使用；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签订和日常管理；负责宣传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政策知识，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完成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柞水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事业性质，正科级规格，编制 17 名，设领导职数 1 正 2 副，财政全额拨款，隶属县医疗保障局管理。内设机构：行政办公股、职工医保股、城乡居民股、稽核信息股、干部保健股、基金管理股。

## 二、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一）健全稳定筹资运行机制

1.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分层分类做好参保动员，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着重做好重点人群参保工作，确保基本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特殊群体参保率达到100%。

2. 做实居民医保市级统筹。严格按照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做实市级统筹，推动实现人群覆盖、筹资标准、待遇政策、医保目录、两定管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八统一”，为实现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奠定基础。

3. 强化基金预决算管理。做好全县医保基金预决算工作，建立健全基金预算执行和风险预警制度，强化基金运行分析和综合评价，提高基金使用效能，加强规划财务管理，统筹计划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做好单位预算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 （二）持续完善待遇保障制度

1. 巩固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将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80%、70%左右，按照《商洛市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2. 优化医保经办制度体系。执行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政策，完善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落实全省大病保险统一待遇政策，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不断优化托底保障功能。全面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保持改革定力，做

好解释宣传，优化配套服务，常态化解决推行过程中的问题；推进三孩生育保障政策落实，将灵活就业人员规范纳入保障范围，稳步提高生育医疗保障水平。

3. 全面优化医药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动态调整的医保药品目录，夯实定点医疗机构临床合理使用责任，简化特药用药审批流程，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保服务。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充分考虑中医药服务特点，按程序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以及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引导参保患者优先选择中医药服务。

### **（三）推进医保各项制度改革**

1. 推动 DIP 支付方式扩面。优化完善 DIP 区域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实现病种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市内医保基金支出覆盖率达到 60%。做好国家 DIP 付费模块本地化配置，推动上线实际付费。

2. 加强总额预算管理。同步推进按床日、按人头付费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机制。

3.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省市规范整合医疗机构现有价格项目要求，严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标准关口，保障参保患者及时获得更具临床价值和成本效益的医疗服务，逐步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管规范。

#### **（四）持续强化医保基金使用**

1. 配合各类医保基金监管。积极配合省市县医保基金全覆盖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做好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安全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曝光典型案例，配合推进智能监管系统建设，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基金运行实行多层次、全方位、连续性、针对性、实时性的全程跟踪监督，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

2. 严格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及时补充支付方式改革、异地就医备案报销、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医保报销政策落实等重大医保政策内容。强化对两定机构协议履行、考核监管、协议解除等重要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两定机构服务行为。

3. 加大医保普法力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深入开展医保法治宣传教育 and 普法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的医保法治环境，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 **（五）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1. 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细化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落实综合柜员制服务，优化医保经办流程，提高窗口服务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规范经办稽核，全面推进智能审核。认真排查并取消医保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着重提升“新市民”、大学生等群体医保服务能力。

2. 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激发“县镇村”三级经办体系效能，按照镇级医保服务站“八有”和村级医保服务室“六有”标准，更好地发挥“15分钟医保公共服务圈”作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继续开展送政策到基层、送服务到一线活动，不断加大医保培训力度，提升全县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3. 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体验。全面落实异地就医政策，拓展异地就医服务范围，优化备案流程，提升快速和自主备案成功率。稳步扩大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范围，确保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更加便利。

#### **（六）提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1. 疏通智能应用障碍。全面熟练掌握医保信息平台各功能模块，大力推动移动支付在就医购药全流程的深度应用，实现全县具备条件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应上尽上。加强大数据分析，强化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处方、医保服务平台网厅、APP和小程序等推广应用，加强医保公共服务与政府服务对接，配合打造可用、好用、实用的医保信息系统。

2. 督促信息化落地应用。督促各定点医药机构及时完成信息系统各项接口改造，加大定点医药机构及各级经办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所有人员全面准确熟练掌握新平台各项功能，确保15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在定点医药机构的精准贯标及落地应用；加大与省市信息平台的对接沟通，确保出台的各项政策及时在平台精准维护和落地运行。做好安全防护信息共享和通报预警，落

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治理，提高数据应用质量。

3. 推动标准化编码应用。深化医保业务标准编码应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持续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医保业务标准编码动态维护，实现医保系统和各业务环节“一码通”，为经办服务、基金监管、支付方式改革等提供基础保障。

### **（七）推进“全民健康保”落地惠民**

1. 提高参保覆盖面。积极配合职能部门及承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共同做好“全民健康保”参保宣传动员，开放职工个人账户，争取让最大范围的群众参加“全民健康保”。

2. 强化经办服务支持。坚持省级统筹、市县管理、经办负责、服务到位的原则，夯实属地责任，做好“全民健康保”的“一站式”结算对接，准确把握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优化调整保障政策，更好地实现提高报销比例的预期目标。

3. 统筹把握关键环节。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全民健康保”关键环节的把控，统筹引导各承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及时协调解决参保、理赔中的问题，切实将好事办实办好，确保“全民健康保”稳定可持续运行。

### **（八）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1. 提升资助参保政策精准性。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医保政策相对稳定，延续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分类资助政策，过渡期内对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给予定额资助。

2. 兜牢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网。充分发挥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继续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对困难群众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3. 健全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持续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继续做好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强化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政策协同，防范出现规模性因病返贫致贫现象。

### **（九）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

1. 落实疫情防控“乙类乙管”保障政策。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在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规定予以支付，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

2. 提升基层救治保障能力。延续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中治疗药品医保临时支付政策，将互联网首诊诊查费纳入支付范围。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冠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为70%。

3. 加强医保经办服务支撑。与具有新冠病毒感染治疗能力的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保费用结算临时专项协议，继续做好医保便民服务，落实“长处方”政策。

### **（十）统筹推进各项综合工作**

1. 强化作风行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省、市、县纪委相关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

实“三个年”活动，开展医保“三个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强化“清廉医保”建设。将政风行风作风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大力开展行风建设工作，评选优秀示范窗口，宣传先进典型，持续推动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医保业务深度融合。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三项机制”激励作用，提升医保经办队伍整体素质，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提升能力，激发活力，不断深化干部能力素质建设。开展干部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本领提升工程，深化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抓班子带队伍，抓学习提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服务优质的干部队伍。

3. 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医保经办重点工作，积极配合支持各级各部门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化解矛盾风险，认真做好行政后勤、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保密宣传、事务公开、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学教活动、职工继续教育、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及各项临时性工作。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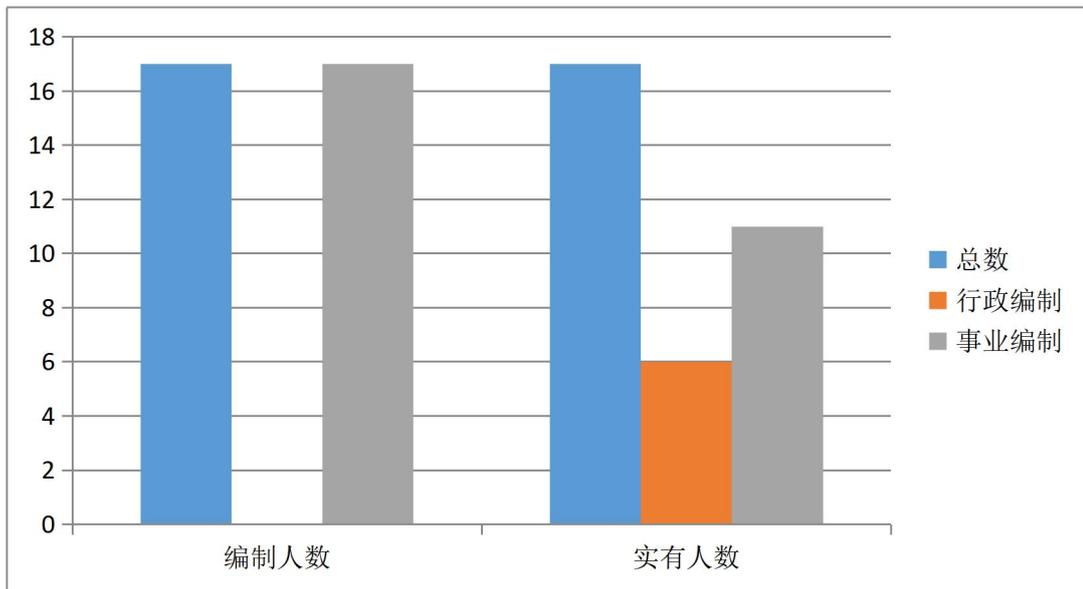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

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11 人。

(附图表)



##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1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1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1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1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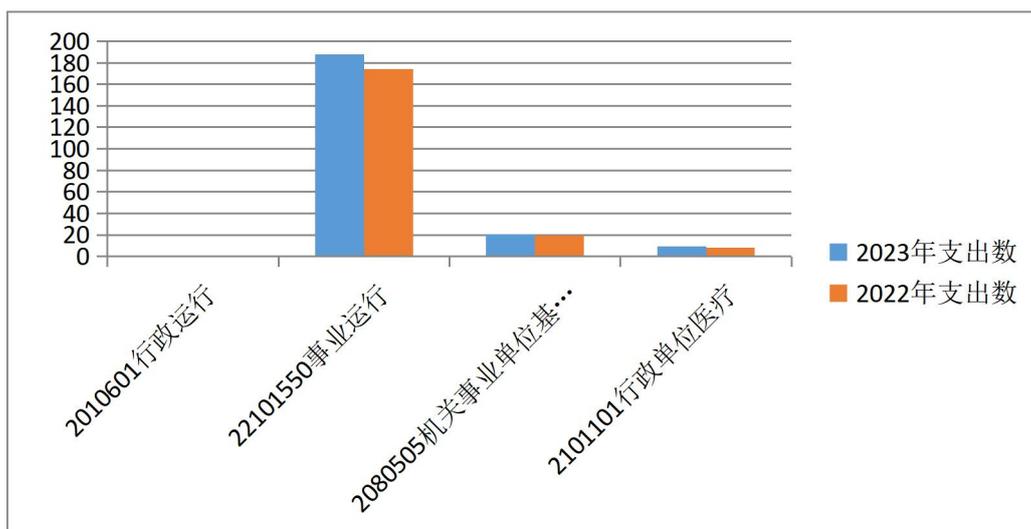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3.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

####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68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601）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事业运行（2101550）188.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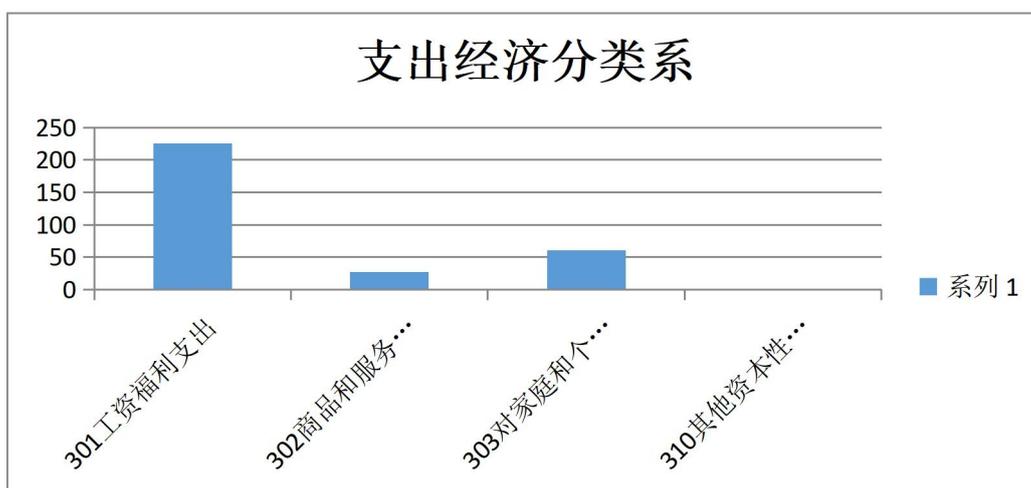
####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225.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 万元，原因是预算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原因是将伤残军人医疗费纳入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附图表）



(2)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68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25.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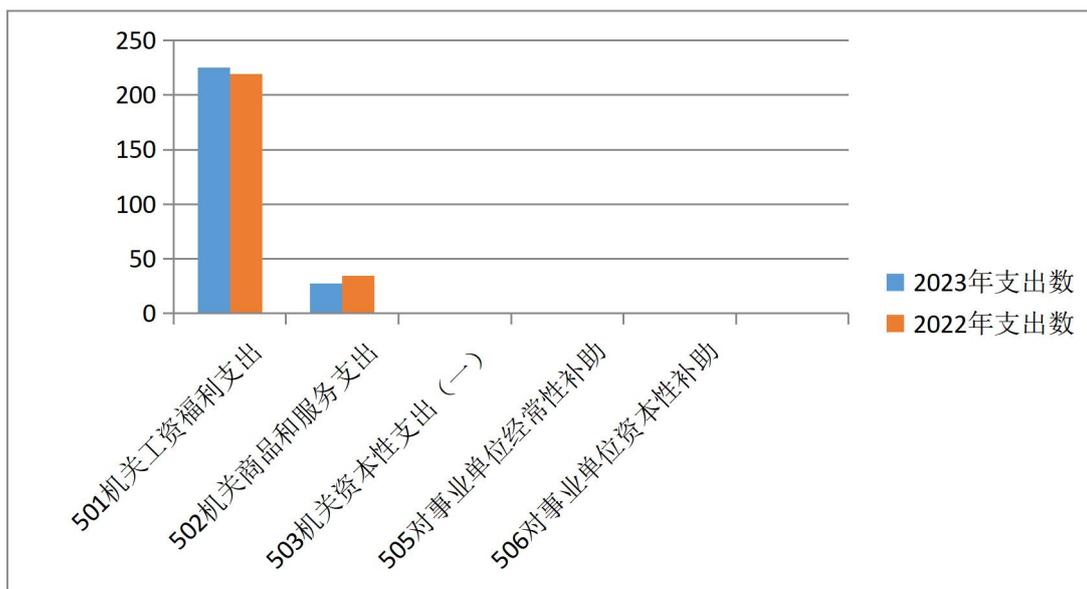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 万元，原因是预算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附图表）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49万元，较上年减少0.51万元（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慢性病鉴定和报销交由保险公司承担。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

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业务经办暨政策培训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14 人	0.49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7.5 万元，较上年减

少 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